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市监食罚〔2019〕4号

当事人：钦州市新广盛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KF9M19D 1-1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兴港路富港新城 27#28#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宁玉彪

2019 年 4 月 1 日，原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钦州港分局接到实名《举报函》，举报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钦州市新广盛超市有限公司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燕皇皇龙绿豆糕”（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 日、保质期为 180 天，保质期到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接到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钦州市新广盛超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燕皇皇龙绿豆糕”食品。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2019 年 4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钦州市新广盛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3 月 30 日共销售了 3 包超过保质期的“燕皇皇龙绿豆糕”食品。案发后，当事人予以整改，并组织召回过期食品。当事人货值金额为 25.5 元，违法所得 5.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宁玉彪、冼康云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购销台账及供货商资质证明、现场检查照片等书证材料为证。

2019年5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钦市监食告〔2019〕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以上查证事实，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燕皇皇龙绿豆糕”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鉴于当

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认真履行索证索票的义务，案发前主动向供货商退回上述批次的过期食品 2 包，案发后能够立即张贴《召回公告》对过期食品进行召回，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且本案涉案货值小，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也没有收到任何不良反应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壹角整（¥5.1）；

二、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伍元壹角整（¥5005.1）。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财务科开具缴款书，按缴款书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后凭缴款回单到财务科领取缴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移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